

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债券代码：126014 债券简称：08 国电债
转债代码：110018 转债简称：国电转债
债券代码：122151 债券简称：12 国电 01
债券代码：122152 债券简称：12 国电 02
债券代码：122165 债券简称：12 国电 03
债券代码：122166 债券简称：12 国电 04

编号：临 2014-32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38,6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4年4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闲置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296号文《关于核

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1年8月19日公开发行5500万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100元/张，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5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4,224,331.1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435,775,668.87元。截至2011年8月25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开设的账号为110060776018170069288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197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2013年4月25日召开的七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闲置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部分闲置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2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4年4月24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20,000万元募集资金逐步、全额返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已经累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500,139.37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2014年3月末累计投入金额	工程进度
四川大渡河大岗山水电站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预计2015年底投产
新疆伊犁尼勒克一级水电站	32,500.00	32,500.00	27,214.00	2013年10、12月投产
新疆伊犁塔勒德萨依水电站	11,200.00	11,200.00	6,423.00	预计2015年投产
新疆伊犁萨里克特水电站	12,100.00	12,100.00	6,866.00	预计2014年12月投产

新疆吐鲁番大河沿河梯级水电站	5,000.00	5,000.00	5,000.00	2013年4月投产
宁夏盐池青山风电场一期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2012年12月投产
宁夏盐池青山风电场二期	37,000.00	37,000.00	37,000.00	2013年4月投产
宁夏红寺堡石板泉风电场一期	40,000.00	23,777.57	23,777.57	预计2014年4月投产
宁夏青铜峡牛首山风电一期	27,000.00	27,000.00	27,000.00	2011年12月投产
宁夏青铜峡牛首山风电二期	27,000.00	27,000.00	27,000.00	2012年1月投产
宁夏青铜峡牛首山风电三期	27,000.00	27,000.00	27,000.00	2012年9月投产
黑龙江桦川大青背山风电场二期	37,000.00	37,000.00	37,000.00	2011年12月投产
辽宁铁岭台子山风电场	37,000.00	37,000.00	37,000.00	2012年1月投产
山西右玉高家堡二期风电场	37,000.00	37,000.00	35,956.00	2011年12月投产
山东文登紫金山风电场	40,000.00	40,000.00	30,054.00	2012年12月试运行
山东威海山马于风电场	40,000.00	40,000.00	22,848.80	预计2014年投产
合计	559,800.00	543,577.57	500,139.37	

截至2014年4月24日，可转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余额为人民币43,999.19万元（含利息）。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提高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募投项目的工程进度，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暂时闲置的不超过38,600万元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

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公司将该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如因自建募投项目进程加快而需要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已将已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返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保障自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全票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使用该资金。

五、 专项意见说明

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本保荐机构同意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38,600万元的闲置募集

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12个月。

独立董事意见：

1. 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38,600万元的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12个月，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2.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资金安排，本次以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和工程进度。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

3.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项安排。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6日